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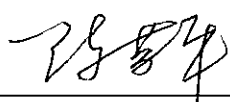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关于核销部分债权债务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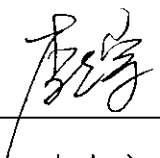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债权债务的议案》和公司法律顾问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催收可行性的法律意见书》，对该议案进行了研究讨论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 1、公司本次对部分债权债务进行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该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金辉


陈芳平


李克宗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